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聘任聂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文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 钟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事项,通过对前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及公司提名、聘任程序进行了相关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提名、任命 前述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前述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聂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文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 经理,聘任钟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名		
独立董事:		
	Mr. Long Let	No lare
杨文	曾细根	娄超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